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hinainfo.com.cn>) 上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现就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公司持有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第四季度的业绩影响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9.06%的股份，对该项投资公司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即根据公司持股比例确认莎普爱思的净利润为投资收益。2018 年前三季度，莎普爱思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2.40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 2018 年前三季度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734.28 万元。

莎普爱思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因其子公司强身药业本期亏损，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其收购强身药业时所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78 亿元。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 亿元到-1.1 亿元。有关莎普爱思业绩预亏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1-31/603168_20190131_1.pdf）。

根据权益法核算原则，公司财务部门经过初步测算，预计受此影响公司在第四季度将需要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亏损约为 1,702 万元至 1,884 万元，即预计减少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 1,702 万元至 1,884 万元，对公司第四季度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莎普爱思预亏事宜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